

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決定

(2025年10月23日三门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三门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4号

《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決定》于2025年10月23日三门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25日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三门峡市经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共同协商,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决定所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是指由国务院批准的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规划中涉及本市的区域。

二、本市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协调、科学规划、综合施策,共同开展生态保护与治理工作,实现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功能稳定提升,水资源补给和涵养能力不断增强,促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

三、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工作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涉及水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水源涵养等专项规划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和管控要求,进行科学论证,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等因素,强化功能布局互补,做好相关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规划措施的相互衔接。

四、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施秦岭植被、水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交通设施建设,城镇乡村建设、旅游开发建设等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

五、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汉江、丹江流域水质保护,强化监督管理,推进污染防治,确保汉江、丹江流域江湖库水质符合水功能区管控水质标准,丹江口库区水质不低于国家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

六、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协调解决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七、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采取减排措施,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法对排污口实施监管,统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并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八、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健全河湖长体系,各级河湖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领导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协调解决河湖管

理和保护重大问题。

九、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建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强化数字技术应用,完善水量水质水生态监测监控网络体系,实现水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自然灾害等数据互通共享。

十、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和共同应对处置,加强应急物资共享和救援协作,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水质异常等影响跨区域水质的重大情况时,加强信息通报、研判预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通知上下游地区。

十一、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加强对破坏自然资源、污染环境、损害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共享执法信息、案件线索和执法资源,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依法打击汉江、丹江流域及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十二、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和水量监测,加强汉江、丹江流域水利水运、航运枢纽等工程生态水调度监管,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十三、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做好跨行政区域流域漂浮物打捞,共享江湖库漂浮物信息,落实属地清漂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加强打捞、拦截、处置,提升清漂效率。

十四、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污染水体安全事故。

十五、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等工作。

十六、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法对排污口实施监管,统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并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十七、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推广,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防治力度。

十八、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矿产资源开发

管理,防控重金属污染,开展废弃矿山、尾矿库综合整治,推进矿区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

十九、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争取国家、省和水源受益主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加大对水源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补偿力度。

二十、市人民政府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围绕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共同策划申报争取项目,推进全流域水环境系统保护治理。

二十一、本市司法机关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司法机关共同预防和惩治破坏水源区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支持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维护水源区生态环境公共利益。

二十二、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针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工作,加强对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本决定情况的监督。

二十三、本市与洛阳、南阳、十堰、安康、汉中、商洛市各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全面加强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和法治意识,共同营造依法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的良好氛围。

鼓励公民、法人、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面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工作进行监督。

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公益活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源区保护,促进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的氛。

卢氏县人民政府对穿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的道路、桥梁、设置交通警示牌、防护栏,建设截流沟、沉淀池等必要的应急防护设施。

卢氏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内种植业、养殖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发展绿色农业和科学施用农药、肥料。

二十五、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破坏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自然资源、污染环境、损害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十六、本决定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25年10月23日三门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三门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5号

《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于2025年10月23日三门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25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一百年以上的树木,不包括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苗木林中的树木。

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分级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机制,解决古树名木保护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组织义务巡查等方式,引导村(居)民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部门、城市绿化部门是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林业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管理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城市绿化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管理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充分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生态、科研价值,通过举办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植树节等节点,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古树名木保护的公益宣传、科普教育等活动。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捐资、认养保护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人,享有一定期限的冠名权和义务植树尽责认证等权利。

第九条 对古树按照下列标准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五百年以上的,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实行三级保护。

对名木均实行一级保护,不受树龄限制。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在普查间隔期内,加强补充调查,做好日常监测,实行动态管理。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未经认定登记的古树名木信息。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查核,并将查验结果反馈报告人。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结果建立古树名木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第十二条 树龄五十年(含五十年)至九十九年的树木,为古树后备资源。

名木资源普查情况,建立古树后备资源档案,加强养护管理和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伐古树后备资源。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规定,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并依法公布。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划定后,应当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经依法认定登记的古树名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标识牌,对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研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应当附有相关文字说明。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人员活动频繁的区域,对正常生长容易受到影响的古树名木,设置保护围栏,并根据需要及时设置排水沟渠、支撑架、避雷装置等保护设施。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行养护责任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日常养护责任人:

(一)机关、学校、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所在单位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二)铁路、公路、河流堤坝和水库湖渠等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工程管理部门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林场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管理单位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四)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公园、道路、绿地、街巷、广场等公共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管理单位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五)国有土地上的住宅小区、居民庭院内不属于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物业服务人为日常养护责任人;无物业服务人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六)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古树名木,土地使用人为日常养护责任人;土地使用权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日常养护责任人;

(七)古树名木属于个人所有的,所有权人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八)其他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等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日常养护责任人不明或者存在争议的,由古树名木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指定日常养护责任人。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根据古树名木权属情况、保护等级、养护状况、养护费用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日常养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签订日常养护协议。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 and 培训,提高日常养护责任人的科学养护能力。

第十七条 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严格按照养护协议,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日常养护责任人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者出现生长异常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现场调查,对涉古树名木采取救治、复壮等措施,并进行专业养护。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明确巡查责任人、责任区域、巡查要求等事项。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分布地域、长势情况等确定巡查周期,并按照

下列规定开展巡查:

(一)名木和实行一级保护的

古树每季度至少巡查一次;

(二)实行二级保护的

古树每半年至少巡查一次;

(三)实行三级保护的

古树每年至少巡查一次。

在巡查中,发现树木生长异常或者环境状况影响树木生长的,应当及时处理,并进行专业养护。

第二十条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治、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况,需要采伐古树名木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国务院《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二)在古树名木上钉钉、折枝、采脂、摘果实等;

(三)在安装、拆建、勘探、绿化等作业或者举办活动时,将古树名木树干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以保障其安全和生长空间。

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经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进行指导,并监督保护方案的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因建设施工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文物保护相关时,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利用古树名木花、叶和果实等资源,开展物候学、生物学、遗传育种等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

鼓励结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地坑院的保护利用,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开展自然、历史体验活动。

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监督。

第二十五条 鼓励单位、个人投诉、举报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古树名木损害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依法予以查处,并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对于破坏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支持有关机关和组织提起公益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良法护山河 立法促发展

本报评论员

良法善治,民之所向。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守“立良法、促善治”的初心,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紧扣时代脉搏,聚焦发展大局,回应民生关切,出台一系列“小切口、有特色、真管用”的地方性法规。近日,《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和《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決定》相继出台,正是其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缩影,彰显了地方立法服务全局、护航发展的坚实成效与责任担当。

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涵养区,三门峡肩负着“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重大政治责任。《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決定》的出台,既是响应豫陕三省七市协同立法的创新实践,更是以法治力量筑牢生态屏障的具体行动。该决定通过明确保护原则、压实责任分工、健全协同机制,推动

水源保护从分区分治向全域共治转变。而针对峭画大地古树名木的保护立法,则精准聚焦地域绿色瑰宝,将智慧管理、联动机制等成熟实践固化为制度规范,破解了管护缺位、保护乏力等现实难题,让承载生态记忆与乡愁情思的“活文物”得到刚性守护。两部法规一“护水”一“护树”,分别呼应国家重大战略与地方文化传承,既彰显了服务大局的政治担当,又凸显了独具特色的三门峡禀赋,实现了上位法精神与地方实际的精准契合。

良法善治,关键在于“立一法而兴一城”。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以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地方立法工作,构建起覆盖生态保护、文化传承、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的法规矩阵。《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決定》与《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条例》等法规相辅相成,形成生态保护法治合力,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牢屏障;《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与《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三门峡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等法规同向发力,构建起文化传承的法治支撑。这种系统谋划的立法实践,既以刚性约束守住了生态与文化的“生命线”,又通过协同治理、多元参与等制度设计释放发展活力,让良法真正转化为城市治理效能、发展竞争力。

立法之路,步履不停;法治之基,愈发坚实。市人大常委会以高质量立法践行使命担当,用一部部饱含民意、切合实际的法规,为现代化三门峡建设保驾护航。期待市人大常委会继续紧握“法治之笔”,聚焦更多发展重点、民生热点,让立法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实效性,以良法善治绘就生态优美、文脉永续、发展向好的三门峡壮丽画卷。